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99號

原　　告　洪素環

被　　告　許勝閎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19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王紹新」、「宋慧瑩」、「華原證券營業員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組成之詐欺集團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前某日，在臉書張貼不實投資廣告，誘使原告點擊而與「王紹新」、「宋慧瑩」、「華原證券營業員」以LINE聯繫，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佯稱：依指示投資股票，保證獲利等語，復由被告於113年5月29日前之不詳時間，以「宋慧瑩」之名義，寄送其上有偽造「和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楊明陸」私印文之偽造「投資合作契約書」(下稱系爭文件)予原告，以此取信於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期間，依指示匯款或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，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，因而受有合計新臺幣(下同)1,020萬元之損害，因原告就如附表編號3、7、8所示之損害，已與他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取得勝訴判決，扣除此部分金額共計500萬元後，尚有520萬元之損害未受填補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剩餘金額

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的堂哥許季輔以通訊軟體「飛機」請伊幫忙寄信，伊不知牛皮信封裡裝的是詐欺用的系爭文件，伊沒有看過系爭文件之內容，伊不知情，也沒有參與詐欺行為，沒有獲利，且沒有能力償還520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查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手法詐騙原告，且被告曾寄送系爭文件予原告，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合計1,020萬元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，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，嗣原告發現受騙而報警並提出告訴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950號起訴書對被告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2484號(下稱系爭刑事案件)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未扣案之偽造「投資合作契約書」沒收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復有原告提出之匯款資料在卷可佐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198號【下稱附民卷】第9至17頁），被告雖以前詞抗辯，惟並未爭執曾寄送系爭文件予原告，及原告遭詐騙受有財產上損害合計1,020萬元等事實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

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被告固辯稱許季輔叫伊幫忙寄信，拿到時系爭文件已經裝在牛皮信封裡，伊不知裡面裝的是詐欺用的系爭文件，伊沒有參與詐欺行為等語。惟查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、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由，提出公訴，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程序均表示：承認犯罪等語(系爭刑事案件院卷第66至67頁)，卻於本件訴訟受原告賠償之請求時，翻異前詞，改稱毫不知情，其抗辯是否可信，已非無疑。又查，被告寄出之牛皮信封封面除記載收件人為原告外，左上角亦記載寄件人為「宋慧瑩」乙節，有信封照片在卷可參(系爭刑事案件偵卷第51頁、本院卷第51頁)，顯見該信封所載寄件人姓名與被告所稱之委託寄件人許季輔不同，若係正常委託親友寄送郵件，何須以假名寄件？復參以系爭刑事案件之偵查程序中，經將前揭牛皮信封及系爭文件採集指紋後送鑑定，除在牛皮信封驗出被告指紋外，亦在系爭文件第1頁正面驗出被告指紋等情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25日刑紋字第1136157231號鑑定書在卷可參(系爭刑事案件偵卷第83至89頁，本院卷第53至59頁)，足認係被告偽造系爭文件，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，被告前揭未開拆信封，不知系爭文件內容，及未參與詐欺行為之抗辯，顯屬臨訟卸責之詞，洵不足採。

㈣據上，被告於上揭時間寄送系爭文件予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共計1,020萬元，此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以及違反保護他人之刑法，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，並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扣除已

向他人請求之500萬元後，被告尚應賠償520萬元等語，與前揭法文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併予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（參附民卷第19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20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，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調查及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

附表(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：

編號	時間	金額	匯款（轉帳）帳戶
1	113年5月29日11時12分	30萬元	000-00000000000000
2	113年5月29日13時5分	10萬元	000-00000000000000
3	113年5月30日12時40分	60萬元	000-00000000000000
4	113年6月4日12時41分	200萬元	000-00000000000000
5	113年6月7日10時12分	100萬元	000-00000000000
6	113年6月19日9時33分	100萬元	000-0000000000000
7	113年7月23日14時29分	100萬元	000-00000000000000
8	113年7月29日12時44分	340萬元	000-000000000000
9	113年7月30日9時35分	80萬元	000-00000000000000
合計：1,020萬元			